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被　　告　蔡宗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
　　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5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